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868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將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延長至十年，惟勞工保險條例並未跟進，仍維持時效為五年，為保障人民權益並符合平等原則，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權時效皆為十年。另，《勞工保險條例》於民國 101 年修法，亦參照當年《行政程序法》立法，相應將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提高為五年，基於平等原則暨觀察修法歷程，為保障人民權益，應將勞保請求時效延長為十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十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權時效皆為十年。另，《勞工保險條例》於民國 101 年修法，亦參照當年《行政程序法》立法，相應將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提高為五年，基於平等原則暨觀察修法歷程，為保障人民權益，應將勞保請求時效延長為十年。</p>